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由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如成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平先生为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4.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16**日**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2**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黄平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3月至今历任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